

#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说明

## 一、国家信访局职能

（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党中央、国务院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二）负责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三）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承办中央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五）综合协调指导全国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推动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中央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地方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六）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七）承担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八）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九）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国家信访局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信访局内设13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指导司、办信一司、办信二司、来访接待司（对外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人民来访接待室”）、研究室、督查室、人事司、机关党委、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

## **三、国家信访局2017年部门预算**

### **（一）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预算总收入 14,060.55 万元，预算总支出 14,060.55 万元，详细情况见附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6. 部门收支总表；7. 部门收入总表；8. 部门支出总表。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的编制原则，2017年纳入国家信访局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收支，包括：行政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以及事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国家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离退休干部办公室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所属事业单位指机关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514.55	一、本年支出	13,549.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1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83.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253.25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1.74
二、上年结转	35.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3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549.55	支 出 总 计	13,549.5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0,167.77	10,167.77	9,983.56	4,712.14	5,271.42	9,983.56	-184.21	-1.85	-184.21	-1.85
20103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10,167.77	10,167.77	9,983.56	4,712.14	5,271.42	9,983.56	-184.21	-1.85	-184.21	-1.85
2010301	行政运行	4427.53	4427.53	4256.26	4256.26		4256.26	-171.27	-4.02	-171.27	-4.0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61	398.61	365.51		365.51	365.51	-33.10	-9.06	-33.10	-9.06
2010303	机关服务	212.62	212.62	218.24	218.24		218.24	5.62	2.58	5.62	2.58
2010308	信访事务	1,942.71	1,942.71	1,610.24		1,610.24	1,610.24	-332.47	-20.65	-332.47	-20.65
2010350	事业运行	227.57	227.57	237.64	237.64		237.64	10.07	4.24	10.07	4.2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58.73	2,958.73	3,295.67		3,295.67	3,295.67	336.94	10.22	336.94	10.22
205	<b>教育支出</b>	227.48	227.48	223.25	0	223.25	223.25	-4.23	-1.89	-4.23	-1.89
20508	<b>进修及培训</b>	227.48	227.48	223.25	0.00	223.25	223.25	-4.23	-1.89	-4.23	-1.89
2050803	培训支出	227.48	227.48	223.25		223.25	223.25	-4.23	-1.89	-4.23	-1.89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2,432.79	2,432.79	2,581.74	2,581.74	0.00	2,581.74	148.95	5.77	148.95	5.77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2,432.79	2,432.79	2,581.74	2,581.74	0.00	2,581.74	148.95	5.77	148.95	5.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8.68	2,238.68	2,399.07	2,399.07		2,399.07	160.39	6.69	160.39	6.6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4.11	194.11	182.67	182.67		182.67	-11.44	-6.26	-11.44	-6.26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784.28	784.28	726.00	726.00	0.00	726.00	-58.28	-8.03	-58.28	-8.03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784.28	784.28	726.00	726.00	0.00	726.00	-58.28	-8.03	-58.28	-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70	385.70	420.00	420.00		420.00	34.30	8.17	34.30	8.17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1	61.91	55.00	55.00		55.00	-6.91	-12.56	-6.91	-12.56
2210203	购房补贴	336.68	336.68	251.00	251.00		251.00	-85.68	-34.14	-85.68	-34.14
	<b>合 计</b>	13,612.32	13,612.32	13,514.55	8,019.88	5,494.67	13,514.55	-97.77	-0.72	-97.77	-0.7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600.16	2600.16	
30101	基本工资	1272.05	1272.05	
30102	津贴补贴	1117.67	1117.67	
30103	奖金	90	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44	120.4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116.58		2116.58
30201	办公费	139		139
30202	印刷费	9		9
30204	手续费	2		2
30205	水费	47		47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207		207
30208	取暖费	108		1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		45
30211	差旅费	47		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0		70
30214	租赁费	3		3
30215	会议费	26.3		26.3
30216	培训费	33.3		3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3		8.33

30226	劳务费	34		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		42
30228	工会经费	56.48		56.48
30229	福利费	17.75		17.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4		5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		4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02		419.0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233.14	3233.14	
30301	离休费	500	500	
30302	退休费	1589.07	1589.07	
30304	抚恤金	80	80	
30305	生活补助	10	10	
30306	救济费	10	10	
30309	奖励金	12	12	
30311	住房公积金	420	420	
30312	提租补贴	55	55	
30313	购房补贴	251	251	
30314	采暖补贴	142	14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42	1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07	22.07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70		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		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		20
	<b>合 计</b>	8019.88	5833.30	2186.5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99.66	37	53.4	0	53.4	9.26	97.44	35.2	53.3		53.3	8.94	98.73	37	53.4		53.4	8.33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家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1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8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343.25
三、事业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1.7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6.00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514.55	本年支出合计	14060.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46.00		
收 入 总 计	14,060.55	支 出 总 计	14060.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	20	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		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	5	55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	15	251								
	合计	14060.55	546	13514.55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0389.56	5072.14	5317.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89.56	5072.14	5317.42			
2010301	行政运行	4256.26	4256.2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51		377.51			
2010303	机关服务	578.24	578.24				
2010308	信访事务	1644.24		1644.24			
2010350	事业运行	237.64	237.6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95.67		3295.67			
205	<b>教育支出</b>	343.25		343.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3.25		343.25			
2050803	培训支出	343.25		343.25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2581.74	258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1.74	2581.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9.07	2399.0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2.67	182.67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746	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	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	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	6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	266				
	合计	14060.55	8399.88	5660.67			

## **（二）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549.5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3,514.55万元、上年结转35.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83.56万元、教育支出253.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1.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1.00万元。

##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3,514.55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97.77万元，降幅0.7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983.56万元，占73.87%；教育（类）支出253.25万元，占1.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81.74万元，占19.10%；住房保障（类）支出731.00万元，占5.41%。分项说明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为9,983.56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184.21万元，降幅1.85%。其中：行政运行4256.26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171.27万元，降幅4.02%，主要是预计医药费支出减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65.51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33.10万元，降幅9.06%，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机关服务218.24万元，比2016

年执行数增加 5.62 万元，增长 2.58 %；信访事务 1,610.24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332.47 万元，降幅 20.65%，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事业运行 237.64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0.07 万元，增长 4.24%；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95.67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336.94 万元，增长 10.22%，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支出增加。

2. 教育支出：为培训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为223.25 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4.23万元，降幅1.89%，主要是2017年培训任务有所调整，相应减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为2,581.74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48.95万元，增长5.77%。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399.07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60.39万元，增长6.69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182.67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11.44万元，降幅6.26 %。

4. 住房保障支出：为住房改革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为726.0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58.28万元，降幅8.03%。其中：住房公积金420.0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34.30万元，增长8.17 %，主要是2017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提租补贴55.0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6.91万元，降幅12.56 %，主要是2017年预计动用以前年度结转的提租补贴资金减少；购房补贴251.0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85.68

万元，降幅34.14%，主要是2017年符合规定应发放购房补贴的职工人数减少。

####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019.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33.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2,186.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8.7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7.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53.40万元，公务接待费8.33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93万元，减少0.93%。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



算数，比2016年执行数略有增加，增加1.29万元，增长1.32%，主要是2017年出国任务内容有所增加。

#### **（六）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国家信访局2017年预算总收入14,060.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14.55万元，占96.12%；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546.00万元，占3.88%。

2017年预算总支出14,060.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389.56万元，占73.89%；教育支出343.25万元，占2.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1.74万元，占18.36%；住房保障支出746.00万元，占5.31%。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国家信访局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30.31万元，较2016年预算数增加7.47万元，增长0.41%。

2. 政府采购情况。国家信访局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7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70.00万元。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比2016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合同到期需要重新组织招投标的项目增加。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6年6月1日，国家信访局实有车辆1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15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和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购置预算。

4. 预算绩效情况。国家信访局2016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18个，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22.49万元，覆盖率100%；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二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82.28万元。2017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1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94.67万元，覆盖率100%，其中，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试点的二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49.80万元。

####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

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国家信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信访业务活动的支出。

（五）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指国家信访局对相关信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家信访局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信访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国家信访局用于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信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

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指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

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